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北小字第14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洪佩雲

被　　告　陳弘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小字第142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 5月11日上午10時28分在本庭第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,939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,939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被告原任職原告公司擔任行政經理，負責招攬保險，但因招攬違失致保戶退保，並經聲請撤銷契約，被告就該撤銷契約原所受之佣金即應返還原告，除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3752號民事判決所記載之不當得利金額外，尚餘新台幣4,939 元之不當得利未返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本院判決等為證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